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8/ 第 012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1,608,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3.00 元（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1,608,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分派对象：截止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 东 名 称
1	08*****63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08*****62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09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提别提示

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 QFII、RQFII，若需完税证明的，请将相关材



料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831-3567000。
3. 传真：0831-3555958。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